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MA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4,071	19,399
銷售成本		<u>(21,542)</u>	<u>(27,479)</u>
毛損		(7,471)	(8,080)
其他經營收入		26	1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48)	(1,849)
行政及經營費用		<u>(11,952)</u>	<u>(12,095)</u>
經營虧損	4	(21,545)	(21,910)
融資成本		<u>(862)</u>	<u>(925)</u>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u><u>(22,407)</u></u>	<u><u>(22,835)</u></u>
每股虧損	6		
基本		<u><u>(港元0.40)</u></u>	<u><u>(港元0.54)</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06	8,968
遞延成本		305	410
		<u>7,611</u>	<u>9,378</u>
流動資產			
存貨		15,087	16,387
應收貿易賬款		4,461	5,33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4,224	6,0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7	1,158
		<u>24,129</u>	<u>28,91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5,416	7,05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12,861	12,010
應付票據－有抵押		—	570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借貸		332	461
		<u>7,578</u>	<u>150</u>
		<u>(26,187)</u>	<u>(20,247)</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058)	8,6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53	18,047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206	302
借貸	22,250	12,000
可換股債券	3,497	3,776
	<u>(25,953)</u>	<u>(16,078)</u>
(負債)／資產淨值	<u>(20,400)</u>	<u>1,969</u>
權益		
股本	5,678	5,558
儲備	(26,078)	(3,589)
	<u>(20,400)</u>	<u>1,969</u>
總權益	<u>(20,400)</u>	<u>1,969</u>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未生效新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重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電器產品		換能器及變壓器		其他產品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u>3,788</u>	<u>10,745</u>	<u>6,922</u>	<u>5,199</u>	<u>3,361</u>	<u>3,455</u>	<u>14,071</u>	<u>19,399</u>
分類業績	<u>(2,445)</u>	<u>(4,966)</u>	<u>(2,831)</u>	<u>(4,301)</u>	<u>(3,953)</u>	<u>(4,009)</u>	<u>(9,229)</u>	<u>(13,276)</u>
不可攤分之企業收入							26	114
不可攤分之企業支出							<u>(12,342)</u>	<u>(8,748)</u>
經營虧損							<u>(21,545)</u>	<u>(21,910)</u>
融資成本							<u>(862)</u>	<u>(925)</u>
期內虧損							<u>(22,407)</u>	<u>(22,835)</u>

地區分類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日本	3,367	11,765
北美洲	4,228	826
中國，包括香港	4,437	4,220
歐洲及其他	2,039	2,588
	<u>14,071</u>	<u>19,399</u>

4.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遞延成本攤銷	105	2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	1,864	2,326
融資租約承擔	159	122
	<u>2,128</u>	<u>2,729</u>

5. 稅項

由於本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上個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上個期間內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中國稅項作出撥備。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之應佔虧損港元22,407,000 (二零零五年：港元22,835,000)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5,727,567股普通股 (二零零五年：42,122,231股普通股，已就於二零零五年進行之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 計算，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於五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55,578,985	4,483,840,000
資本削減之影響	—	(4,259,648,000)
供股之影響	—	197,030,307
股份合併之影響	—	(379,100,076)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之影響	148,582	—
	<u>55,727,567</u>	<u>42,122,231</u>
於十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5,727,567</u>	<u>42,122,231</u>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期內完成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由於失去若干客戶之訂單，期內之營業額為港元14,071,000(二零零五年：港元19,399,000)，較上期減少27%。此外，銅及矽鋼等主要原料之供應持續緊張，以致拖慢原料供應，加上工人短缺導致生產力下降，均對營業額構成沉重壓力。

同業競爭激烈導致價格下調，以及主要原材料價格持續大幅上漲致使邊際利潤下降，以致期內錄得毛損港元7,471,000(二零零五年：港元8,080,000)，而期內之虧損淨額則擴大至港元22,407,000(二零零五年：港元22,835,000)。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元0.40(二零零五年：港元0.5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轉換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金總額為港元396,700之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之1,202,118股新普通股。

業務回顧

電器產品之營業額為港元3,788,000，較上期減少64%。營業額減少乃由於失去若干主要客戶之訂單。

換能器及變壓器之營業額為港元6,922,000，較上期增加33%。

其他產品包括製造及銷售塑料、模具及電子組裝服務。

展望

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並不理想，管理層已積極展開重組及重新建構本集團之工作，為迎接未來發展及挑戰作好準備。

隨著經濟復甦，市場對生產專業音響及音樂設備之需求持續穩定增長，管理層已把握此機遇，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此市場。本集團已與兩名業內主要客戶成功訂立合約，所提供之優質產品更獲客戶推崇備至。

鑑於中國經濟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擴展中國市場。

為應付本集團所面對之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及審慎財務政策。管理層有信心可捕捉市場上之增長機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中期貸款融資，以及透過銀行信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港元24,129,000(二零零五年：港元28,916,000)，流動負債則約為港元26,187,000(二零零五年：港元20,247,000)。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有所改善，為92%(二零零五年：62%)，而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則為8.76倍。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為輕微。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約500名僱員及工人。本集團定期檢討酬金政策，將其維持於市場競爭水平。除基本薪金外，董事會亦會酌情向合資格僱員提供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計劃及購股權，並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向附屬公司授出之銀行融資及融資租約安排作出擔保約港元21,323,000(二零零五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第A.2.1條則除外。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而羅偉承先生現時同時擔任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可確保本集團得到貫徹之領導，更可有效及有效率地計劃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董事會相信，現時之安排不會損害職能及權力兩者間之平衡，而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之人才(其中有充足之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足以確保有關職能及權力兩者間取得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現任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展帆先生、楊潤康先生及甄寶群小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定下具體之職權範圍。現時，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羅偉承先生，而其他成員為朱展帆先生、楊潤康先生及甄寶群小姐。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本期間是否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項，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全部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偉承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羅偉承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劉基穎先生及梁惠娟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展帆先生、楊潤康先生及甄寶群小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